

证券代码: 002336

证券简称: 人人乐

公告编号: 2024-014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7 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9 层。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3.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4.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2、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3、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取现场登记或邮寄、邮件方式登记，且须在登记时间内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以上资料需加盖法人公章）。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9 层人人乐集团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会议开始后停止接待，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时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80 号侨城坊 1 号楼 29 层

联系人：蔡慧明、王静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3.00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4.00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日